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同時因應學生重補修課程之需要，依據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特訂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選修國內大專院校(以下簡稱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及本校實施之遠距教學，均依本要點辦理；遠距教學實施及評鑑作業要點如有其他規定事項，從其規定。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延畢生、應屆畢業生因特殊原因及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校際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違反者，逕予註銷。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者，其選課、繳費、上課、成績核計等，均依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專科部二年制學生及五年制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除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四年制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其總學分數從選課準則之規定。
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五、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之學校、系所，應先經原就讀系所同意，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內，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相關程序。
- 六、他校申請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應經原就讀學校之同意且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並於每學期本校開學後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本校得收取學分費(依本校當學期收費標準收取，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七、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期成績登錄結束後，由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就讀學校。
- 八、本校與他校另簽訂合作協議者，依議定之相關選課辦法辦理。
- 九、本校暑(寒)期開班課程或本校學生修習他校暑(寒)期課程，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